

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 <u>數位發展部</u> 負責統籌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，並負責訂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之各項規範。各機關應指定單位，負責該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。	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，並負責訂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之各項規範。各機關應指定單位，負責該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。	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之權限業務，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，爰將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。
四、各機關應依據 <u>數位發展部</u> 訂定之規範，標示所屬各項電子資料，以提供「政府入口網」（網址為 http://www.gov.tw ）分類檢索服務。	四、各機關應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規範，標示所屬各項電子資料，以提供「政府入口網」（網址為 http://www.gov.tw ）分類檢索服務。	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。
六、各機關違反本要點而有情節重大或其他急迫情事， <u>數位發展部</u> 得暫停「政府入口網」與該機關之連接。	六、各機關違反本要點而有情節重大或其他急迫情事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得暫停「政府入口網」與該機關之連接。	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。